

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計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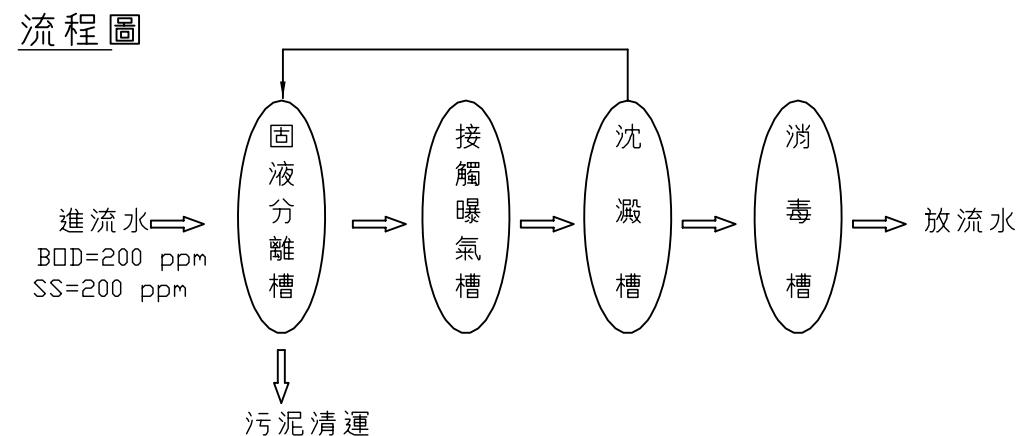
總樓地板面積100m²以下每戶五人，

超過部份： $(122.07 - 100) / 30 = 0.74$ 人 合計5.74人 預留增建 取10人份

型 號	參 考 人 數 (人)	處 理 水 量 (m³/d)	尺 寸(mm)					人 孔			鼓 風 機 馬 力(W)
			A	B	C	h1	h2	a	b	c	
	10	2.50	2820	1200	1500	250	370	Ø450	Ø450	Ø450	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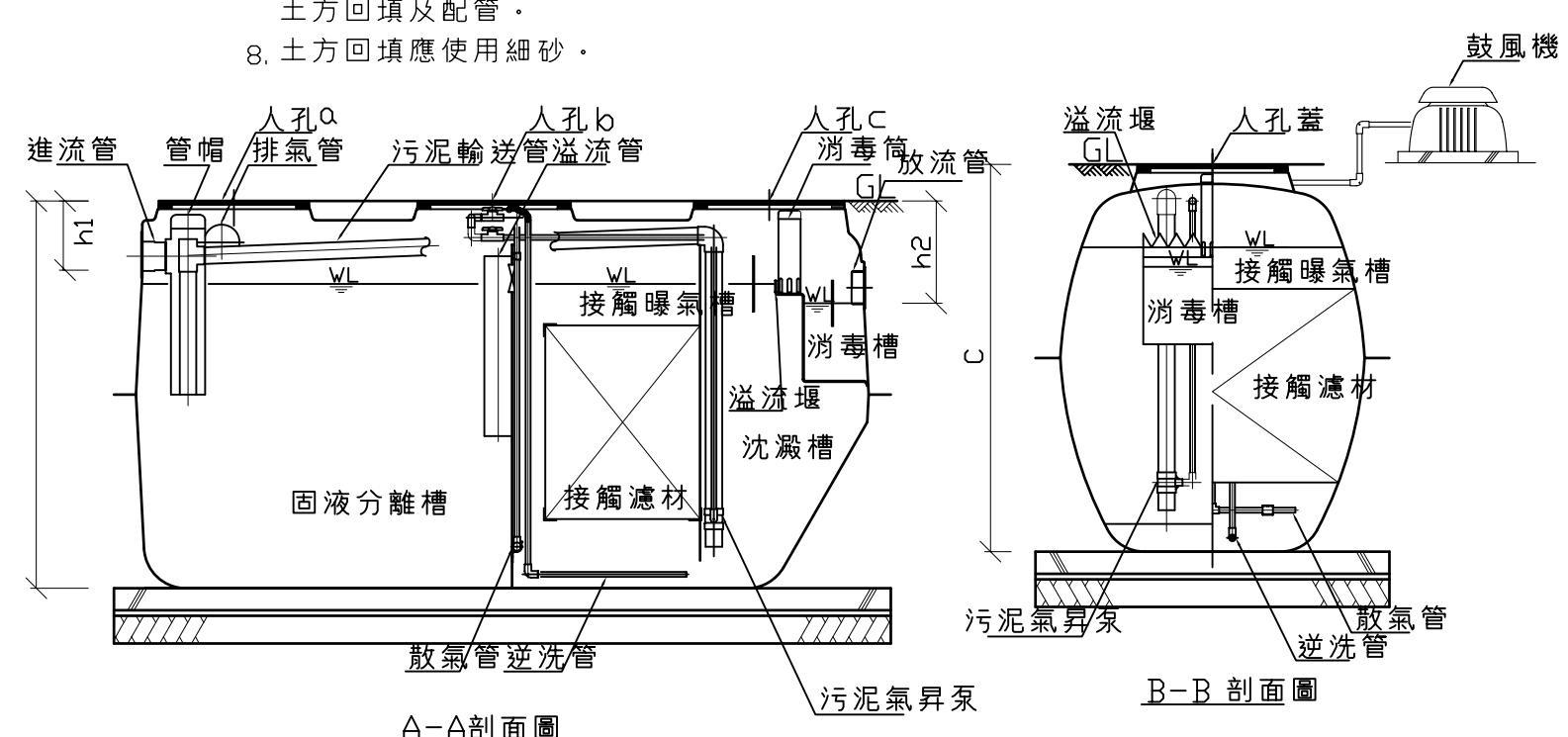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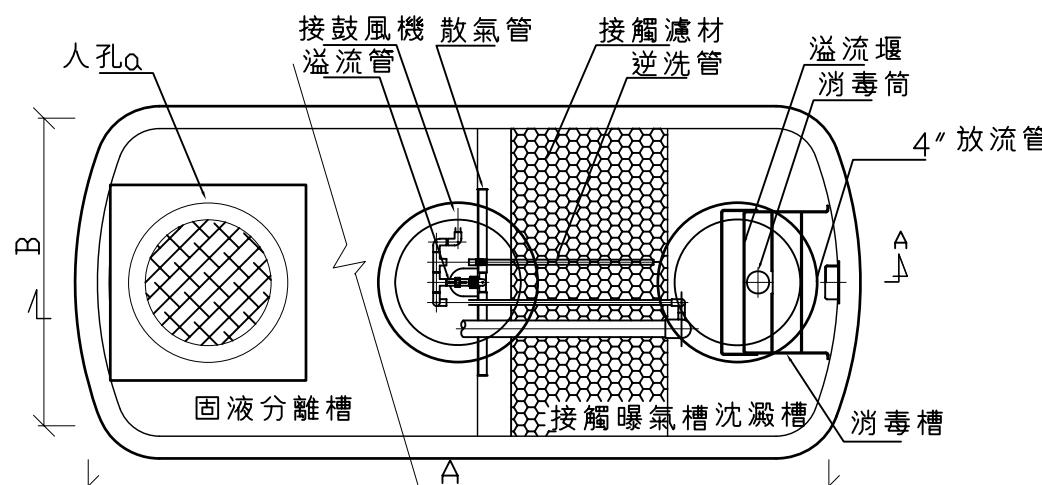
污水處理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40條之一規定，其為現場構築者，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；為預鑄式者，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。

放流水需符合[水污染防治法]最新修正發佈之放流水標準。



注意事項 :

1. 此工程請確實依照設備廠商提供之施工圖面、圖說及安裝施工手冊施工。
 2. 完工後設備廠商須提供 (A)品質保固證明書 (B)出廠證明書
(C)環保署及營建署審核核可證明副本 (D)操作維護手冊。
 3. 設備廠商應具有水處理工程業登記證之資格證明。
 4. 本處理設施之標準附屬設備為鼓風機及消毒氯錠，請業主確實檢查。
 5. 業主請依照操作維護手冊之步驟，定期更換氯錠及抽除污泥等。
 6. 施工前，業主須向設備廠商索取施工圖面。惟處理設施預埋處上方若有重物長期置放或為車輛必經處時，請事先通知設備廠商。
 7. 處理設施安裝完成後，請立刻將槽體灌滿清水。灌水後才開始土方回填及配管。
 8. 土方回填應使用細砂。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SCALE 1/30

魏成富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
建築師 魏成富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三路104之20號
電話：(07)5310441 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mybear555@yahoo.com.tw

印鑑	簽章
----	----

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設計圖樣

內政部營建署頒製（離島地區 編號02-C型）

工程名稱		比例尺 1/30	圖號 A6-1
圖號名稱	污水處理設施	單位 cm	
業務編號		圖紙 A3	張號 9 12